



## 什么是法轮功

**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从长春公开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从1999年7月开始，在中共邪党持续十余年灭绝性的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已超过60万人。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到2007年5月，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近30种语言并出版发行。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一直都可以从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首家法轮大法书籍专卖店——天梯书店（非营利机构）2007年11月在美国新泽西州开张至今，使更多人受益于法轮大法修炼，受益于“真善忍”。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给中国赢得巨大的国际声誉。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



拨开迷雾见真相

##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

2001年1月23日，中共及江泽民集团为了欺骗中国民众，维持对法轮功的迫害，邪恶的制造出“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仇恨，蒙骗世界。

针对这一世纪谎言，早在同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第53届会议中，就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江泽民〕政府。该政权拿出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邪教’的证据。但是我们从该事件的录像片中得出结论，此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令人不可思议！ ■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可是中央台的记者在采访“自焚案”中的“伤员”时，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拿着话筒近距离问话。此举令怀疑这些“伤员”是在接受治疗还是在逢场作戏？



■ 从中央台“焦点访谈”节目的画面中可以看到，当“自焚”发生时，天安门巡逻警察几分钟内能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自焚”突发事件。如果不是事先准备好，警车里怎么会装那么多的灭火器材？ ■ 焦点访谈的“自焚”镜头中，可清晰看到：“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这些违背常理的现象说明了什么？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何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害人实为害己 ——唐山地区恶报实例

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一些公检法人员、政府官员在这场运动中积极参与，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甚至到了灭绝人性的程度。然而害人者必害己。善恶必报是不变的天理，据不完全统计，唐山地区已有数百例因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实例。这里仅举几例：

▲戚广斌，曾任唐山市“610”副主任，主管迫害法轮功。2008 年 6 月 11 日，一向身体健康的戚广斌突发脑溢血死亡，死时 49 岁。

▲孙明良，原唐山市水泥机械厂党委书记，调到唐山纺织大学“洗脑班”任副校长，组织工作人员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连七十岁的老人也不放过。2004 年孙明良得了恶性白血病，2005 年 6 月 1 日死亡。

▲石爱成，丰润区小八里庄“转化班”的副校长，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污辱女学员，榨取钱财，吃喝嫖赌，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突发脑出血死亡，死时 56 岁。

▲张印博，唐山迁西县城关派出所所长，42 岁，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致使法轮功学员柴君侠被判刑

## 请关注 发生在滦县的迫害

\* 2009 年 8 月 12 日，滦县芦苇庄法轮功学员张秀芝在集市上被恶警绑架并闯入家中抢劫。目前，张秀芝仍被非法关押在滦县看守所遭受迫害。

\* 2010 年 12 月 28 日，滦县油榨镇法轮功学员贾秀兰（女，60 多岁）、王翠英（女，70 多岁）在油榨镇马坊村发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上午十点钟被油榨派出所绑架，同一天又被非法抄家，现被非法关押在滦县拘留所。

贾秀兰、王翠英两位老年法轮功学员，不顾严寒发真相资料，希望世人能明白真相，不再听信谎言，是为百姓能明辨是非，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这本来就是大善正义之举，却遭到不应有的迫害。

表面看起来，中共在迫害法轮功，其实广大民众也同样遭受着迫害。为何这么说呢？众所周知，中共对法轮功的造谣中伤毒害了全国百姓，致使许多人参与迫害。可是，善恶有报是天理，谁做恶谁偿还，在明慧网上曝光出来的因迫害法轮功而得恶报的实例有近万宗，这也只是大量恶报中的冰山一角。其中，恶报最多的是中共操纵的直接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他们或得绝症、或出车祸等而暴亡，有的还殃及家人。

从 99 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你稍加留意就会发现，中国的天灾人祸大量涌现，为什么？就是天在警告人：不要迫害善良！如果继续作恶，更大的灾难也许就会降临。在这种关乎人生死存亡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对中共的迫害、对参与迫害的人说声“住手！这对你不好”这不恰恰见证了法轮功修炼者的大善正义之举吗？这就是法轮功修炼者讲真相的真实目的。

希望家乡的父老乡亲都能明辨善恶、远离灾祸，呼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悬崖勒马，停止迫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给自己选择一条光明大道。◇

四年，2007 年 7 月 26 日，张印博突发心肌梗死身亡。

诚心希望参与迫害的人员了解真相，为了自己也为了家人，做出正确的抉择，不为中共殉葬。赶快融入“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诚信“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用行动救赎自己的生命、争取一个好的未来！◇



2002 年 6 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带字为“**中国共产党亡**”的巨石（右上图）。巨石距今 2.7 亿年，重 200 多吨，字出现在 500 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